

刑事 聲請發還 ^證 物 ^物 扣押物 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告訴人) (即被告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證 物 為請求發還扣押物事：	
一、聲請人於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	
繳案證物 曾經扣押之物 件。(詳如收據目錄)。	
二、該案已於 年 月 日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執行完畢在案，	
請准予將上項物品發還。	
三、聲請人因事未能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 代為領取。	
(附委任書、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)	
謹狀	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據名稱	
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